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6 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现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4237 号）和《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2024 年 12 月 30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通过重整程序，公司将逐步化解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帮助公司恢复健康发展状态。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4 年度业绩预告》，公司 2024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预计为 153,000 万元到 199,000 万元，由负转正，资产负债结构已获得明显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得到提升。相关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最终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专项报告为准。

二、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

2025 年 1 月，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组进驻公司开展审计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有序开展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会计

师事务所正在有序执行相应的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并进行审计底稿的编制。公司管理层及审计委员会已与会计师就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计划审计范围、关键审计事项、审计进展等进行了沟通，不存在重大分歧。

2024 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在持续进行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